**西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办法**

**（2020年6月17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补偿公民因国家和自治区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统称野生动物）侵害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因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需要补偿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补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审计、价格、统计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补偿工作。

**第四条**

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害人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补偿：

（一）对从事正常生产、生活的公民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二）对在可以放牧的草场、林地或者圈养区域内的牲畜造成死亡的；

（三）对在依法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内种植的农作物、经济作物、经济林木造成损毁的；

（四）对房屋、家具、畜圈等家庭财产造成损毁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不予补偿。

**第五条**

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需要补偿的，受害人自治疗出院之日起10日内或者自死亡之日起15日内，受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医院救治费发票以及医疗期间用药清单等相关证明。

受害人在异地受到伤害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损害发生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该证明应当经损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

**第六条**

野生动物造成牲畜死亡或者造成农作物、经济作物、经济林木损毁或者造成房屋、家具、畜圈等家庭财产损毁需要补偿的，受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自得知之日起7日内，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补偿申请，提供受损害的财产种类、数量，并提交照片、录像或者知情人的证言等相关证明。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自接到申请人的补偿申请后10日内，应当派专人实地调查损害发生经过，获取相应证明，并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调查结果与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或者陈述一致的，应当填写申请补偿表，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调查结果与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或者陈述不一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村（居）民委员会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5日内，直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补偿申请。

申请补偿表应当包括受害人姓名、住址、有效身份证明、损害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所造成的具体损失、村（居）民委员会意见、经办人等内容。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申请补偿表或者受害人直接提交的补偿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安排2名以上调查人员到损害发生地进行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工作必须客观、公正、准确。受害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应当协助调查并如实提供相应证明。调查人员应当做好调查笔录，填写调查登记表。

调查结果与申请补偿表的内容或者申请人直接提交的申请相一致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将损害补偿的有关情况在损害发生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不一致的，应当将申请补偿表或者申请人直接提交的申请退回村（居）民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公示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损害发生的时间和地点、造成的损失、村（居）民委员会意见、拟补偿的数额、举报电话、联系人等。公示期为7天。

**第十条**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15日内将申请补偿表、调查登记表、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日内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异议内容属实的，应当将申请补偿表或者申请人直接提交的补偿申请退回村（居）民委员会或者申请人；申请人直接提交的，还应当告知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异议内容与调查核实结果不符的，应当提出对异议的调查情况报告，并将申请补偿表、调查情况报告、对异议内容的调查意见、相关证明材料等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经济作物、经济林木损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除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外，对予以受理的，还应当建立受害人损失档案，不定期了解对受害人所造成损失的变化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不定期了解的受损情况和农作物收割或者经济作物、经济林木收获后的损失情况，10日内拟订实际补偿数额，并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公示、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接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野生动物伤害申请补偿表、调查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完成审查。

对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的，予以确认；对事实认定不清、损失数量较大或者情况复杂的，应当组织专人到损害发生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重新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补偿申请与事实一致的，应当予以确认；补偿申请与事实不一致的，应当将补偿申请退回申请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并书面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确认的补偿申请，应当及时送同级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三条**

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接到同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送来的已确认的补偿申请后，应当在10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将补偿资金拨付给申请人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将补偿申请退回同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接到同级财政主管部门退回的补偿申请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自接到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偿费后15日内，应当将补偿费一次性、全额发放给申请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补偿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分级负担的原则。负担比例依照自治区财政60%、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财政30%、县（市、区）财政10%执行。

县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上一年度实际发生补偿经费的总额，依照各自负担的比例，在每年第一季度按80%的比例拨付到县级财政专用账户。未使用完的，结转下年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负担比例追加。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对野生动物侵害补偿情况进行统计，并将野生动物侵害补偿经费使用情况、野生动物侵害补偿情况报送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汇总后，应当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具体补偿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申请补偿表、调查登记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补偿档案。补偿档案应当包括申请补偿表、调查登记表、公示内容、相关证明材料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还应当将申请人领取补偿费的内容列入档案。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接到举报或者控告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控告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联系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建立申请补偿监督检查制度，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补偿工作进行调查核实，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及时做出处罚。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弄虚作假、套取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时追回补偿费；情节严重的，处所申请补偿金额5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第二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弄虚作假或者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申请补偿表的，扣除国家给予的6个月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建议村（居）民会议罢免其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职务。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调查核实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和发放补偿费的；

（二）为他人虚报、冒领补偿费提供帮助的；

（三）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补偿费被冒领的；

（四）截留、贪污、挪用补偿经费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处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1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西藏自治区重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暂行办法》同时废止。